

# 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航海学院航海模拟器升级改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19030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厦门泓庚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中，根据项目编号为 CXQZ19077 的泉州师范学院航海学院航海模拟器升级改造及 3D 四轮定位仪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合同包 1 的中标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参数	厂家	交货期
1	车钟	8 个	2475	19800	详见附件	厦门泓庚 航海科技 有限公司	45 天
2	舵轮	8 个	1800	14400			
3	罗经	8 个	1800	14400			
4	液晶触摸面板	28 个	1315	36820			
5	报警面板	4 个	1290	5160			
6	机箱盖板改造	8 套	2700	21600			
7	液晶屏仪表盘	28 个	1315	36820			
8	软件升级	1 套	0	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运输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乙方必须详细勘察仪器及软件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仪器及软件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

4.4 整套设备、软件系统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乙方对该系统的安装：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标准的要求，按采购清单依次说明该系统型号、功能、运行条件等内容。对于系统运行和安装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乙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文本资料：服务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5.2.3 仪器或软件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

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中标人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6.1.2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6.1.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1.4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6.1.5 验收程序：第一步：出厂检验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的设备及软件的安装与设置，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或相关资料，进口件应提供海关单及制造厂的证明文件。甲方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第二步：安装调试和初验收。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基本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对设备和运行情况组织初验，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第三步：项目验收：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并会同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对所购货物主要指标（如设备配置、型号、数量、品牌指标、可靠性、稳定性等）、安装运行情况和培训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

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将不予通过。在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甲方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乙方参与验收：原则上不邀请。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甲方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甲方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货物一次性安装，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给乙方；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合同签约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 5% 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7450.00 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付清。

10.2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2.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

延长交货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3.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3.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3.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4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5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 14、合同条款

#### 14.1 质量保证

14.1.1 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合格后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国家或厂家或是《谈判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质量保证期的从其约定），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的质量导致的缺陷，乙方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14.1.2 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检修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维修人员在 12 小时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如果无法及时维修好，乙方需提供与该设备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响应后 4 小时内完成设备更换，以保证正常运行。维修人员在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故障无法排除，乙方负责使用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 3 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乙方仍应对仪器及软件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费用仅按成本价酌情收取。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 5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须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14.1.4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5 乙方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14.1.6 乙方终生持续性维护系统，并不断完美系统功能和软件方面的升级。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导致的缺陷，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 14.2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14.2.1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的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用户安排。

14.2.2 在培训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回答甲方培训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实习机会。

14.2.3 乙方拟定详细的培训大纲，在技术培训前一周提交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4.2.4 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现场培训，主要讲解操作方法和故障检测技能，并辅导学员进行操作技术文件实习。

14.2.5 乙方保证系统应用软件正常运行，对专用软件缺陷（bugs）应免费修补，对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应免费完善、维护和更新，同时配合教学要求修改软件功能，必要时进行软件升级。

14.2.6 成立的专业售后技术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保证产品及时更新，给用户提供最新内容，具体方案：每年至少一次现场回访给甲方更新软件及必要的硬件；每年至少 4 次电话、QQ 或邮件回访，及时了解甲方需求，为甲方排忧解难；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厦门泓庚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经营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 302 号 创业大厦 1804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18030010181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41000 20109 20111 0177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 附件一：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车钟	1、机械尺寸、外观要跟现有的模拟器车钟一致； 2、带有车钟控制电路板，能跟中控集成电路板通信，并且兼容 ECDIS 收发协议； 3、支持双车操作，12V 供电，带有 485 接口，带隔离。	8 个
2	舵轮	1、机械尺寸、外观要跟现有的模拟器舵轮一致； 2、带有舵轮控制电路板，能跟中控集成电路板通信，并且兼容 ECDIS 收发协议； 3、具有良好的阻尼效果，12V 供电，带有 485 接口，带隔离。	8 个
3	罗经	1、机械尺寸、外观要跟现有的模拟器双盘罗经一致； 2、带有罗经控制电路板，能跟中控集成电路板通信，并且兼容 ECDIS 收发协议； 3、精度达到 0.1 度，12V 供电，带有 485 接口，带隔离。	8 个
4	液晶触摸面板	液晶屏摸面板： 1、采用 8 寸电阻触摸屏，带外壳，12V 供电； 2、安装开孔尺寸：201.1*156.7mm，带有串口； 3、显示内容要跟模拟器 ECDIS 相应面板的显示界面一致，并可按协议要求收发上位机软件的数据。	28 个
5	报警面板	操控液晶屏面板： 1、采用 9.7 寸电阻触摸屏，带外壳，12V 供电； 2、安装开孔尺寸：245.3mm*196.0mm，带有串口； 3、显示内容要跟模拟器 ECDIS 相应面板的显示界面一致，并可按协议要求收发上位机软件的数据。	4 个
6	机箱盖板改造	根据设备升级要求改造机箱改版，盖板采用 2MM 钣金加工而成，表面进行喷塑防腐处理。	8 套
7	液晶屏仪表盘	1、单块电路板驱动模拟器的主机转速表、舵角表、航速表、旋转速率表、水深表和风向/风速表七块液晶屏； 2、兼容 ECDIS 收发协议； 3、12V 供电，具有 485, 232 接口，带隔离。	28 个
8	软件升级	免费升级控制台软件、目标船服务器软件、电子海图模拟软件、三维视景软件、雷达模拟软件等。	1 套

